

釋字第 79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貳、部分

大法官只有忠於國家（全民）及憲法！何政治背叛之說耶？！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所處理者係涉及維護為憲法核心價值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非尋常、大是大非事項，此一大是大非，不是一般性人民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爭議可比。即若非因涉及為憲法核心價值之大是大非，則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俱有之財產權及或結社自由權應與一般人民同，受憲法保障下，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若干規定非無違憲疑義。惟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所處理者，為舉世鮮有之民主國家極端特例，其前提事實為：中國國民黨在臺灣長期執政（至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及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甚至更長期掌控國會（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而有藉此地位並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鉅額不當黨產，暨長期阻礙、抗拒立法處理不當黨產之事實。從而沒有任令此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繼續保有不當黨產之理（即應在追償回復處理範圍者，僅限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孳息，也就是說系爭條例名稱及規定中之不當取得財產字樣或定義，係在限縮應回復之財產範圍，以免淪入政黨清算），即就本件極特別情狀，立法者認有立即為本件特例性限縮性立法之必要，用資排除正常狀態下原應適用之民法及其他相關權利回復規定之適用，所為尚難謂非係落實公平正義尤其轉型正義所必要。本席審酌此一特殊背景並條文規定已作相當限縮，未作全面性法律責任之追訴，故非政黨清算可比，爰贊同在本件解釋範圍內之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規定合憲。除了本席認有提出本意見書，提出證據並補充說明本席所以贊同之理由，以與持不同意見者溝通外，在此之前，本席更想與一些朋友溝通，務請不要將大法官指為政治叛徒！

壹、請不要將大法官指為政治背叛

一、大法官只有忠於國家及憲法！大法官掌理憲法第 78 條規定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事項，須超出黨派，不但係屬應然，且屬不二當為。憲法上所稱總統非指特定人或屆次當選人；所稱立法院亦同，非指特定屆次立法委員之具體成員組合。所稱總統係因其為國家元首、國家之代表；所稱立法院係指代表全民之組織。因此，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同意大法官人選之總統、立法院，不是特定個人或團體以其個人之地位或立場所為私人行為，而是本於其憲法上之職責，代表國家所應為之選賢與能當為，也就是此等行為係國家之行為。從而大法官所應效忠者為國家（全民），而非特定屆次總統當選人或立法委員具體成員組合。亦即國家（全民）期待於大法官者，係超出黨派，只有忠於憲法，而不是也不應、不能心中有黨派，或心中有特定屆次總統當選人、特定屆次立法委員具體成員組合；簡言之，就是大法官應超越政治。是大法官就憲法解釋職責之行使，不論其意見是正是反、同於或不同於提名、同意其出任之特定人（總統）或立法委員組合（立法院黨團），大法官始終都只能及只應是忠於國家（全民），本質上沒有於其意見不同於或被解讀為不同於提名、同意其出任之特定總統或立法院黨團者，即有所謂背叛之問題，故而不可將大法官指為政治背叛。

二、上述將大法官指為政治叛徒之說法，¹本席深深不以為然，而且認為已不當牽連甚至污辱馬前總統及蔡總統，對他們也不公平（因為同時亦指總統提名時，非本於代表國家之意思，而是為一己、一黨之私；本席認為作為總統，應是全民之總統，不能為一己、一黨之私），故有先予提出之必要。又如果由政治觀點出發評論法律事務，尤應特別注意避免為自己之大腦（成見）所惑，科學人雜誌曾有一篇關於「政治腦」之文章，²金剛經所說「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

¹ 譬如聯合報 109 年 7 月 12 日 A13 版名人堂專欄關於系爭解釋客體之意見論述中「政治叛徒」部分。

² 指出「確認偏頗」現象之腦區活化關聯，請參見「科學人」，105 年 8 月號，54 期，頁 103 以下。可參見 <https://sa.ylib.com/MagArticle.aspx?Unit=columns&id=894>（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7 日）。

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³都發人深省，足堪參考。願與朋友們、法界同仁共勉之，並期共同努力提升再提升。

貳、本席憑什麼證據贊同合憲？

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是法官的不二當為。法官不能屈服於政治，要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認事用法，以作出符合公平正義之正確裁斷，必須不惑於自己之直覺（不為自己之大腦、意識、下意識所惑），就是要謙虛、向證據低頭。基此，本件應讓證據呈現、用史料說話：

一、除上述中國國民黨長期執政及更長期掌控國會之事實乃公知之事實，暨中國國民黨於 95 年 8 月 23 日發表之「面對歷史 向全民交代：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總說明」所自認之：

1、「國民黨黨產問題，就是在長達三十餘年的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下，一黨獨大時所形成的特殊產物。之所以稱之為特殊，乃是國民黨過去黨產的角色、規模及從事的任務，都不是在憲政正常運作下，政黨應該從事的工作」；2、「國民黨有黨營事業，如中央日報、正中書局、中國廣播公司、中央通訊社、齊魯公司、中央投資公司……」；3、「國民黨在臺執政初期，因兩岸對峙，實施戒嚴，但法制上，黨與國已經區分，國民黨在憲法與法律沒有特殊的地位。但實際政治上，一黨獨大長期執政的結果，執政者很容易將黨國的關係，視為左右手，相互支援，相互幫助」；4、「這樣的特殊歷史背景，從今日的觀點來看，的確難以想像。但歷史是既成的事實」；5、「國民黨的未來不能靠黨產支撐，而要靠民意的支持」；6、「從 83 年 3 月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至 95 年 7 月財產明細：83 年 3 月 385 億元、87 年 12 月 918 億元、89 年 3 月 808 億元、94 年 8 月 311 億元、95 年 7 月 277 億元」；7、「國民黨黨產的產生，與時代特殊背景有關，這是一個歷史留下來的

³ 黎巴嫩哲學家季伯倫有類似意旨，令人驚豔之名句：「學說像窗戶上的玻璃，它讓你看到真理，但也阻絕了真理。」最近在林谷芳先生著「畫禪」一書中看到：石濤畫語錄中提醒大家「有是法不能了者，反為法障之也」是相同意旨吧！

問題，當然也成為國民黨一項沈重的歷史包袱。平心而論，我們也必須承認，以現今的法制規範，檢視早年國民黨黨產取得過程，的確有若干做法無法使外界認同其正當性」；8、「儘管在結束威權統治之前，當時在觀念和行為上常有黨政混在一起的情況，但在法制上，『黨國分離』是非常清楚的。黨職不是公職，黨產不是公產，政黨只是人民團體。因此，如果沒有法律基礎，國庫通黨庫在我國當然是違反有關國有財產的法律，從行憲以來就是如此。有關『轉帳撥用』方式合法取得之資產，雖然取得的方式在當年都是合法，但以今日的時空來看，或難為大眾接受」；及9、「隨著時代的推移，黨產卻早已成了國民黨最大包袱」等足認確曾有中國國民黨因長期執政，黨國不分，違反憲政法制，而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鉅額黨產，應回歸政府人民等事實，以上均已可逕為確有上述涉及大是大非之事實存在之認定，不待另行贅證外，其他本席認為雖然只是潛藏或原有證據之一小部分，但已足堪佐證之相關證據如下：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版之「黨產研究」別冊即「檔案選輯」共四冊：附具國史館及所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存原始檔案（含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陳誠副總統文物、省級機關檔案）、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及總庫、臺灣省政府公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社史、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出版「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行政院研考會簽呈及批示、立法院公報、中央銀行2007年「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財政部含國有財產署所存資料及專案報告、吳國楨傳、自由中國雜誌、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相關資料、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中國現代史料叢編之「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一婦女工作」及「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一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國防部所存資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彙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存資料、台電公司所存資料、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所存資料、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出版「本團重要文獻」、中國廣播公司所存資料、經濟部所存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登記卷資料、行政院所存資料含行政院新聞局依中國國民黨蔣主席指示簽辦撥頻道供中廣使用等之函文及簽文、臺灣省參議會資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雲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南縣西港區農會及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所存資料、民報之「日產戲院之波紋：省電劇公會發表聲明」、中華婦女聯合會所存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存資料、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存資料等，為證據並為摘要說明。茲為方便本席說明，以利讀者了解，閱讀本意見書，查得並憑以理解相關檔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與所取得財產關聯之梗概（如何可憑以確知：有不當取得黨產之事實、有或曾有附隨組織存在之事實），謹將檔案選輯四冊之目錄列為附件 1。⁴此外，另有

（二）87 年 10 月監察院各機關被占（借）用財產查察專案小組提出之「監察院各機關被占（借）用財產查察專案小組總結報告」：相關部分之節本如附件 2。⁵占借用者包括中國國民黨及分支機構、救國團（包括原隸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期間所使用國有土地、高雄縣青年活動中心、基隆育樂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嘉義學苑、志清大樓）、婦聯會、中央通訊社（志清大樓等）。

（三）90 年監察院「轉帳撥用」調查報告（附件 3）及 100 年 9 月劉玉山、楊美鈴委員提出之監察院調查報告（附件 4）：⁶分別查得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以政府名義接收 88 處國有特種房屋及於行憲後就其基地，以轉帳方式取得所有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 19 家戲院、各級政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自 47 年至 77 年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其中土地 86 筆面積合計 1,7890.2 平

⁴ 除下述二之分析外，並請詳見「檔案選輯」第一冊至第四冊全文。

⁵ 全文存監察院圖書館。依總結報告，因被占（借）用財產數量龐大，故監察院檢列以第一順位之標的價值在五仟萬元以上部分為原則派員調查。

⁶ 此二調查報告分別為監察院 090 財調 0029、100 內調 0092 調查報告，該二報告全文可至監察院網站下載，<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7 日）。

方公尺，建物 37 筆面積合計 1,2251.8 平方公尺；暨救國團迄 100 年止，創團 60 年，在 78 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前後，以其特殊地位，獲政府相對龐大資源，無償或優惠取得或使用眾多公產，直接間接經營旅館、旅遊、補習等眾多業務，累積鉅額資產，其 99 年資產總額超過 53 億元。

（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⁷婦聯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近 385 億元，主要來源為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另有影劇票及棉紗附捐、防衛捐及其他補助款，暨孳息。資產由婦聯會主委一人所選聘之少數專人組成保管委員會保管，僅聽命並依婦聯會主委一人之批示付款，不受婦聯會會計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考核監督，資產收支儲存使用及餘絀均不需知會或提報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知悉及同意，婦聯會委員從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並附具黨產會告發辜嚴倬雲女士母女涉侵占（銷燬婦聯會檔案資料）之聯合報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0 日報導共三份。

（五）關於中國國民黨黨產應歸零：

1、96 年 6 月 21 日中國時報 A19 版時論廣場—陳長文律師以前國民黨黨產處理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地位之投書「黨產歸零 走出歷史」全文如附件 5：陳長文先生為知名大大律師，且其投書係緣於其曾任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監督委員會召集人身分，是可知：陳先生不但應曾自中國國民黨處閱覽眾多黨產相關資料，而且自此等資料足堪憑以得到中國國民黨取得黨產的「因」的「不合理」與「不合情」之結論。即中國國民黨擁有不當黨產、存有不當取得黨產相關資料等事實。

2、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228、229、231 及 232 頁及中國時報 105 年 7 月 15 日報導如附件 6：即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草案之黨團協商紀錄。其中，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多人（林德福、黃昭順、曾銘宗、賴士葆等委員）以黨團之立

⁷ 可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載：<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214>（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7 日）。

場說明：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黨團全體一致決議，處理黨內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之退休金後，其他全部都捐為公益，所有黨產要歸零。黨中央在 7 月 14 日也作了同一宣示等語。並有相關 105 年 7 月 15 日黨產歸零宣示報導全文可證。

3、下述附件 8 商業周刊發行人金惟純的信。

（六）關於黨國不分及本件情形為民主國家之極端特例：

1、附件 6 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232 頁：中國國民黨代表委員稱「其實戒嚴時期黨國是不分的」，暨黃清龍著「蔣經國日記揭密」如第 74、77、88、120（針對美麗島事件）、161 頁等：經國先生在其日記及上週反省錄中，一再黨與國聯用稱「為黨國」。但在台美斷交期間除第 88 頁外，則明顯轉變多數記載以國家利益甚至人民利益等意旨稱之如第 94、99、105、106、107、108、109 及 111 等頁；第 120 頁針對美麗島事件又稱「為黨國利益」。

2、吳國楨傳（吳國楨先生本中國國民黨黨員，於 38 年底經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原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請辭，由吳國楨繼任為臺灣省政府主席）下冊第 551 頁如附件 7：43 年 2 月吳國楨致函國民大會，指中國國民黨「係一黨專政，而且國民黨之經費，非由黨員之捐助，乃係政府，即國民之負擔。此種辦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為今古所無」。⁸

3、下述附件 10 前立法委員林郁方之質詢。

4、商業周刊 86 年 8 月 11 日第 6 頁發行人金惟純的信「什麼都改，就是黨營事業不改」如附件 8：

從原始處，國民黨黨產來自於打天下時期的黨國不分，進入民主時代後仍不「還財於民」，就是說不通的

⁸ 以上並請見檔案選輯第二冊第 14 頁及第四冊第 13 頁，以及黃清龍著「蔣經國日記揭密」之附錄「恩惠與決裂—吳國楨和兩蔣關係」，尤其第 286、287、294、295 頁，並與蔣經國先生主持之救國團之成立、工作及經費有關。相關救國團之成立等，亦可參見鄭任汶先生著「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收錄於不當黨產委員會出版黨產研究半年刊，第 2 期，頁 61-87。

反動。而它雄踞千百倍於在野黨的資產和事業，根本就使政黨間的公平競爭變成不可能。不交出黨產，還談什麼政治改革，心靈改革？並且黨產的運作，無處不涉公權力，無處不涉政商結合，瓜田李下沒完沒了，還談什麼法治和政治倫理？

放眼世界先進國家，執政黨擁有數千億黨產，是無論怎麼也說不通的事……。

……千億黨產這件事，正是專制時代餘毒中最大的象徵……把它全數繳還政府……。

5、下述附件 21 財訊月刊田習如文。

6、附件 9 曾令毅著「婦女團體抑或『附隨組織』：婦聯會與國民黨相互關係之探析」第 107 至 109 頁：⁹

依據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典藏「總裁批簽」檔案中「台(47)央秘字第 060 號上官業佑呈」(1958/02/10)之記載：「(前略)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後略)」……。

及「曾任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1961—1966)的阮毅成所撰之〈中央工作日記〉(重謄後收錄於〈傳記文學〉雜誌)內對於國民黨支援婦聯會等財務之記載：

中央黨部五十一度經費編制預算之原則與格式。徐柏園報告：……(晚，行政院陳主計長慶瑜送來一表，即事實上由黨支用而形式上列入政府有關項目者，為一億另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內中央委員會八千八百餘萬元，餘為其他單位如婦聯會、救國團……。)

……五十二年度中央黨部預算，有關政府委辦工作協款，擬請行政院編列九千零三十五萬餘元。

……救國團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共六百三十二萬五千餘元，擬自五十二年度起，分別改列入教育部及內政部預算，以減少委辦工作協款之總額。

……五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所列有關黨的經費一

⁹ 全文收錄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版黨產研究半年刊，第 2 期，頁 89-126。

億零五百二十八萬餘元，其分配如下：……3、青年救國團二、八〇五、五六〇元。4、婦聯會三、五二〇、〇〇〇元……真正用於黨務者，只三千餘萬元。

7、下述附件 23 即自由中國雜誌第 15 卷第 5 期社論(一) 法治乎？黨治乎？、第 16 卷第 1 期社論(二) 由地方行政改革談一黨特權、第 18 卷第 5 期社論(一)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稱 46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獨占特種外匯權利，出讓得 2,000 萬元利益)、第 20 卷第 2 期社論(一) 取消一黨專政、第 20 卷第 9 期社論(二) 「地方黨治」必須立即停止、第 22 卷第 11 期社論(一)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稱 49 年當時，救國團每年經費 3 億元，推估中國國民黨每年總經費為 10 億元)。

(七) 關於政黨不公平競爭，違背民主國家政黨政治原則

1、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32 期第 392 頁院會紀錄如附件 10：林郁方委員總質詢行政院長時稱

……民主國家的特色就是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所有政黨都能站在公平的基點上從事競爭。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貪戀龐大的黨產，利用龐大的政治資源，藉著長期執政之便，累積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政黨可以相比的財富。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如何從事公平的政黨競爭呢？

2、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6 期第 76 頁院會紀錄如附件 11，李慶華委員質詢行政院稱：

本院李委員慶華，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以高價「貴買」欣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中國廣播公司「賤賣」土地資產，顯示國民黨高層除有可能為總統勝選綁樁、籌措競選經費外，更有可能為預防選後因政權移轉而黨產被清算，故積極以五鬼搬運的手法進行脫產。國民黨黨營事業之龐大、影響力之深遠，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政經發展的一大隱憂……。

3、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11 頁院會紀錄如附件 12，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一)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緊接著是萬年國會的改革，開啟了台灣民主時代大門，雖然如此，國內的民主政治仍面臨著尷尬的處境：過去特定政黨缺乏民主觀念，利用戒嚴時期法令不完備，接收國產、徵用民產以及其他利用不對等價格取得龐大財產，到了今天，這些龐大巨額的財產並沒有隨著民主法治進化過程當中，完成相應歸還國家或私人的程序，反而被拿來進行不公平的政黨競爭，嚴重破壞了民主憲政。因此，如何妥善解決這些因黨國不分歷史環境下取得之財產，創造真正公平的政黨政治環境。

4、商業周刊 84 年 8 月 28 日第 22、24、26、28、29 頁（第 23、25 及 27 頁為廣告頁）張文權著「揭開國民黨兩大金庫神祕面紗—中央投資、光華投資暴利四百億，繳稅兩千萬傳奇」等二文如附件 13。

5、請見上述附件 8 商業周刊 86 年 8 月 11 日第 6 頁金惟純發行人的信「什麼都改，就是黨營事業不改」。

6、商業周刊 88 年 12 月 20 日第 8 頁發行人金惟純的信「用『除權』對付濫權」如附件 14：

……競選的不公正，等於剝奪了全體選民的自由選擇權。

……國民黨……挾其不合理的龐大黨產，再加上大量的公權力濫用，繼續妨礙公平競爭。

國民黨不僅擁有巨大財富，還有特權通行證，再加某種程度的司法豁免權。這些不正當條件，不僅可以用來圖利自己，更可以用來毀滅競爭者。

7、蘋果日報 100 年 7 月 23 日「蘋論：肅貪應納入黨產」如附件 15。

(八) 關於中國國民黨變賣、轉移財產：

1、上述附件 11 李慶華委員之質詢。

2、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3 期第 8 至 9 頁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16，葉宜津委員稱：

這是國民黨自己公告要標售的黨產，從 2015 年 10 月裕台開發要標售彰化 17 筆土地、2015 年 11 月標售帛琉大飯店八成的股權、2015 年 12 月標售台中潭子區 6 筆土地、2015 年 12 月標售文山區 3 筆土地、2016 年 2 月標售中正區 1 筆 505 坪的土地、2016 年 2 月標售萬華區 KTV，它自己定的底價就高達 37 億 4,000 萬、2016 年 2 月臺北市中山區標售的底價就達到 22 億 1,000 萬、2016 年 2 月再標售育興街土地，底價 9,210 萬、2016 年 3 月齊揚開發標售的底價是 42 億 6,440 萬……。

以上並有附件 17 刊載該等標售公告之新聞紙可證。

3、經濟日報 83 年 12 月 1 日 1 版引用倫敦「金融時報」29 日報導，以「國民黨恐變天 力保黨產 積極推動旗下企業上市、轉赴海外投資」為題之報導全文如附件 18：

倫敦「金融時報」29 日報導，在台灣長期執政的國民黨擔心，若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執政，會把龐大的國民黨企業王國國有化，正著手鞏固資產，把資產轉為較具流動性，並且赴海外投資。

「金融時報」說，慣於權威統治的百年老店國民黨，已轉向藉由其龐大的商業利益，來達到經過選票以繼續掌權的目的。

這項策略雖然所費不貲，但迄今顯然仍奏效。

外界要求國民黨公布資產內容和來源的壓力越來越大，民進黨立法委員已經擬過規範政黨活動的法案，但在國會遭國民黨封殺。

「金融時報」指出，國民黨被視為台灣最大且多角化經營最徹底的大財團，總共有七家控股公司，投資百餘家企業，行業橫跨水泥、電子、金融、石化、電信、營建和貿易。根據可取得的最新資料，1992 年底國民黨黨營企業登記總資產淨值為新台幣 9,500 億元，淨資產為 2,400 億元。

報導說，台灣本週末舉行的省市長和省市議員選舉，即使民進黨獲勝也不致立即威脅國民黨的企業王國，但在明年的國會選舉和後年的總統選舉會對民進黨

有利。

「金融時報」說，國民黨新的政策是旗下的公司儘量上市，且去年起加速海外投資，主要是前往東南亞，國民黨已經成為越南和印尼最大的外來投資人，且已在或考慮在美國、日本、香港、緬甸、俄羅斯、巴拉圭等國投資，甚至迂迴在中國大陸投資。

4、財訊月刊 92 年 12 月第 169 至 174 頁田習如著「A！賣！賺！國民黨『出清國土』追追追」、「一四七〇億黨產五年剩一半」二文如附件 19。

（九）關於中國國民黨長期抗拒立法、封殺民進黨提案：

1、附件 18 倫敦金融時報報導。

2、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3 期第 5、6、13 頁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20：李俊佖、賴瑞隆、徐永明委員均稱「不當黨產條例在第 5 屆被國民黨退回 75 次、第 6 屆退回 26 次、第 7 屆退回 109 次、第 8 屆退回 96 次，總共退回 306 次，國民黨在第 5 至 8 屆連一個版本都不提，也不讓人家審案子」（按：立法委員任期每屆 4 年，第 5 至 8 屆共 4 屆，合計 16 年，此期間中國國民黨為立法院過半數委員所屬政黨）。

（十）關於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

1、財訊月刊 96 年 3 月第 120 至 122 頁田習如著「全台最富有社團財產大曝光—救國團與國庫『爛帳』大清算」如附件 21：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救國團財產與「國庫通團庫」有很大關係。

2、財訊月刊 92 年 12 月第 175 至 179 頁田習如著「蔣宋美齡婦聯事業身價驚人—婦聯會『資產轉進』大透視」如附件 22。

3、上述附件 9 所述。

（十一）自由中國雜誌社論等相關文章如附件 23：包括黨國不分、中國國民黨、其地方分支機構及附隨組織救國團、民眾服務社、婦聯會等獲獨占營業等特權、鉅額經費補助來

自中央、地方預算暨多項名自公款、稅、捐、占用公有房地。

(十二) ETtoday 新聞雲 105 年 7 月 29 日政治焦點國會直播專題報導如附件 24：

6 成民眾支持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立法。

(十三) 關於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2 條是否應為二級機關，不應為三級機關之爭議：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3 期第 88 至 92 頁、第 47 期第 343 至 347 頁及第 65 期第 249 至 255 頁如附件 25。

(十四) 關於本件有特別立法必要及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3 條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部分：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230 至 232 頁、第 255 頁黨團協商紀錄如附件 26：係中國國民黨暨其他參與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草案立法之各黨團全體之共識，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黨團、中國國民黨賴士葆委員、多位民進黨委員共提出 10 多個版本立法草案。

但就條例草案名稱、若干條文即第 1、2、4、5、6、8、9、10、12、18 至 24、26、27、33 及 34 條於黨團協商會議中，中國國民黨保留於院會中發言權；其餘第 3、7、11、13、14 至 17、25、28 至 32 條則全體黨團均同意依審查會通過或協商中再略作文字修正之文字，即無保留。以上可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244 至 297 頁。

(十五) 關於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4、5 條規定部分：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第 255 至 261 頁黨團協商紀錄如附件 27：關於不當黨產條例第 4 條部分：黨團協商會議紀錄顯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與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對照，只有一個字、二處不同（第 2 款之「或」抑或「及」業務經營）。關於第 5 條部分，也只主要是財產取得起算時點之不同而已。

二、以上相關證據已可以證明：

(一) 確有不當取得黨產之事實

相關證據包括：

1、上述一、不待另行贅證之事實，及(二)至(十一)之資料。

2、「檔案選輯」部分：

(1) 黨國不分

第四冊：第 7 至 28 頁(行憲後，仍延續訓政時期之中國國民黨以黨領政體制，由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等審議、議決、追認政府人事、各項施政、立法政策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草案等、總預算案、立法委員延任案)、第 87 至 97 頁(核准臺灣省政府人事案)。

(2) 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接管日產或私人經營之文化宣傳及其他事業：

第一冊：第 7 至 10 頁；第 23 至 27 頁；第 33 至 34 頁；

第四冊：第 3 至 5 頁、第 179 至 184 頁。

(3) 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使用、取得房地及經費：

甲、房地：源自公產、甚至涉及特權

第一冊：第 11 至 22 頁、第 61 至 62 頁、第 75 至 77 頁、第 79 至 80 頁、第 123 頁、第 127 頁、第 129 頁、第 141 頁、第 171 頁、第 177 至 178 頁、第 195 至 196 頁、第 197 至 198 頁(大孝大樓)、第 199 至 201 頁(張榮發基金會大樓)；

第二冊：第 123 至第 125 頁、第 132 至 134 頁、第 144 頁(另詳見監察院 87 年調查報告)、第 149 至 151 頁(另詳見監察院 89 年「轉帳撥用」調查報告：接收日產戲院 19 家、受贈公產土地 86 筆建物 37 筆)；

第三冊：第 5 至 8 頁、第 39 至 41 頁(厚生大樓)、第 43 至 46 頁(文工會舊址)、第 47 至 56 頁(訓政時期尾聲，中國國民黨要求行政院轉帳撥用包含之前未獲政府許可之

日產房舍共 85 筆)、第 187 至 207 頁 (帝寶土地：以「黨產國用」為由免除賦稅)、第 211 至 212 頁、第 233 至 236 頁 (桃園鎮捐獻介壽堂用地)、第 241 至 243 頁；

第四冊：第 29 至 54 頁、第 55 至 86 頁 (文工會舊址)、第 185 至 186 頁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第 213 至 239 頁 (台北車站附近之 C1 土地)。

乙、黨部經費：源自中央或地方公款

第一冊：第 19 至 22 頁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按年撥交社會事業費：按指各地方稅收之 1%)、第 45 至 46 頁、第 73 至 74 頁、第 139 頁、第 157 至 158 頁、第 159 至 160 頁；

第二冊：第 25 至 27 頁、第 39 至 41 頁、第 42 至 44 頁、第 65 頁、第 97 頁至 99 頁、第 103 至 106 頁；

第三冊：第 17 至 22 頁 (49 年度中國國民黨經費寄列政府各部門預算數目合計為 8578 萬元)、第 23 至 24 頁、第 69 至 73 頁、第 75 至 77 頁 (佔用中之原日產日本赤十字社建物，即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廳整建費)、第 83 至 84 頁、第 229 至 232 頁 (地方稅收之 1% 繳交中國國民黨作為社會事業費，後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要求，將區級黨部補助費改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

第四冊：第 195 至 208 頁 (革命實踐研究院建物興建費用)。

丙、民眾服務社 (處、站) 經費：源自公款

第一冊：第 71 至 72 頁、第 123 頁、第 127 頁、第 157 至 158 頁、197 至 198 頁；

第二冊：第 28 頁。

丁、救國團經費：源自公款或人民

第一冊：第 55 至 59 頁、第 63 至 64 頁。

戊、救國團房地：源自公產

第一冊：第 153 至 155 頁、第 165 頁、第 193 頁；

第二冊：第 113 頁（霧社山莊）、第 144 頁（另詳見監察院 87 年調查報告、「轉帳撥用」調查報告及 100 年 9 月劉玉山、楊美鈴委員調查報告）、第 164 至 165 頁（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花蓮觀雲山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己、婦聯會經費（主要為勞軍捐）、房地

第一冊：第 99 至 100 頁；

第二冊：第 58 頁、第 69 至 95 頁、第 107 至 112 頁、第 114 至 118 頁、第 144 頁（另詳見監察院 87 年調查報告及黨產會調查報告）；

第四冊：第 107 至 136 頁。

庚、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及輔選省黨部所需經費：源自公款

第一冊：第 169 頁。

辛、正中書局經費：源自公款

第一冊：第 213 至 215 頁。

壬、臺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經費：源自公款

第一冊：第 219 至 222 頁。

癸、中廣經費：源自公款

第三冊：第 171 至 172 頁（46 年起每月補助委託宣傳費 80 萬元）、第 177 至 183 頁（中國國民黨主席令新聞局撥 FM96.6 頻道供中廣使用，需設備費 6,500 餘萬元及設台後之經常費等經費，原擬由政府編列預算，後考量可能引起立法委員質詢困擾，改為播送廣告）、第 187 至 207 頁（帝寶土地價款）。

子、革命實踐研究院之房地、經費等：源自公產、公款

第三冊：第 213 至 228 頁；

第四冊：第 195 至 208 頁。

(4) 特權：

第一冊：第 81 至 82 頁、第 187 頁（正中書局）、第 173 至 175 頁（復華證金）、第 211 頁（中央銀行鉅額無息貸款）、第 217 頁（中央日報）；

第二冊：第 44 至 47 頁（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握「特種外匯」批准權）、第 107 至 112 頁（救國團之幼獅文藝、幼獅月刊及自由青年）、第 120 至 122 頁（救國團之高青文粹）、第 145 至 148 頁（救國團之蘭陽青年）；

第三冊：第 25 至 30 頁（齊魯公司在台北市住宅區特准設立建台橡膠廠）、第 39 至 41 頁（厚生大樓）、第 187 至 207 頁（帝寶土地出售以「黨產國用」為由免除賦稅）、第 209 至 210 頁（臺灣省各機關之公告啓事刊登中央日報）；

第四冊：第 29 至 54 頁（南勢角雷管工廠）、第 55 至 86 頁（文工會舊址）、第 179 至 184 頁（松山油漆廠）、第 209 至 212 頁（中央日報人員列入美援保送赴美名額）。

(5) 其他：

第一冊：第 135 至 138 頁（中國青年黨反共抗俄宣傳費每月 12 到 20 萬元）、第 181 至 187 頁（支援中國青年黨「全民週刊」650 萬元）；

第二冊：第 32 至 35 頁（中國青年黨反共抗俄宣傳費每月 8 萬元）、第 52 至 55 頁（自由中國雜誌社論：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以各種名目，將國家財政預算轉移成為黨的私產）、第 59 至 61 頁（自由中國雜誌社論：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第 62 頁（自由中國雜誌社論：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及房地使用）、第 63 頁（自由中國雜誌文章：台北市補助救國團及市議會宿舍供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組長及於 49 年編列 84601 元修理費預算）、第 135 至 137 頁（立委王建煊質詢行政院主張中國國民黨 2900 億黨產扣除必要支出後，充公移轉作為政黨發展基金等）、第 161 至 163 頁（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致立法院之「財政部黨產專案報告」末稱：在

相關法律制定前難以處理等語)；

第三冊：第 22 頁 (民青兩黨補助費)。

(二) 確有附隨組織存在

除如上述外，由「檔案選輯」四冊所附檔案資料可以證明，再析述如下：

1、黨營事業(中央日報社、中國廣播公司、中華日報社、中央電影公司、正中書局、齊魯公司、裕台公司、中央投資公司……)：

第一冊：第 37 至 40 頁、第 53 至 54 頁、第 75 至 77 頁、第 81 至 82 頁 (正中書局)、第 87 至 93 頁 (財務)、第 219 至 222 頁 (臺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

第二冊：第 5 至 7 頁 (中央通訊社)、第 10 至 13 頁 (中華日報等)；

第三冊：第 173 至 176 頁 (中影公司)、第 185 至 186 頁 (文化相關產業：中央通訊社、中廣公司、中華日報社、正中書局、中央日報社)、第 187 至 207 頁 (中廣公司)、第 243 頁 (啓聖投資公司)。

2、救國團：

甲、40 年由中國國民黨籌組

第一冊：第 41 至 43 頁；

第三冊：第 93 至 96 頁。

乙、依中國國民黨會議決議等運作

第一冊：第 65 至 69 頁、第 83 至 85 頁、第 101 至 111 頁、第 121 至 122 頁、第 131 至 133 頁、第 143 至 144 頁、第 145 至 147 頁、第 149 至 151 頁、第 161 至 163 頁；

第二冊：第 15 至 24 頁、第 29 至 31 頁、第 36 至 38 頁、第 48 至 51 頁 (隸屬關係)、第 56 頁 (執行黨化教育)、第 66 至 68 頁、第 101 至 102 頁、第 126 頁、第 145 至 148 頁

(蘭陽青年)；

第三冊：第 9 至 16 頁、第 83 至 92 頁、第 97 至 144 頁；

第四冊：第 137 至 149 頁。

丙、中國國民黨運作下，救國團之房地來自公產

第一冊：第 153 至 155 頁及第 165 頁（台中市育樂中心）、第 193 頁；

第二冊：第 113 頁（霧社山莊）、第 144 頁（另詳見監察院 87 年調查報告、「轉帳撥用」調查報告及 100 年 9 月劉玉山、楊美鈴委員調查報告）

丁、中國國民黨運作下，救國團之經費源自中央或地方公款或人民（如學生活動費）

第一冊：第 55 至 59 頁、第 63 至 64 頁、第 153 至 155 及 165 頁（台中市育樂中心土地、建築等經費）；

第二冊：第 20 至 24 頁、第 56 頁、第 63 頁、第 107 至 112 頁（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及自由青年）。

3、婦聯會：

甲、由中國國民黨會議決議等籌組並於 39 年成立

第二冊：第 138 至 143 頁。

乙、中國國民黨運作下，婦聯會經費源於公款或人民（主要為勞軍捐，敬軍花）

第一冊：第 99 至 100 頁；

第二冊：第 58 頁（敬軍花）、第 69 至 95 頁、第 107 至 112 頁、第 114 至 118 頁；

第四冊：第 107 至 136 頁。

另詳見黨產會調查報告及監察院上述調查報告。

丙、依中國國民黨會議決議等運作

第一冊：第 143 至 144 頁、第 149 至 151 頁；

第二冊：第 69 至 95 頁、第 107 至 112 頁、第 114 至 118 頁、第 130 至 131 頁（由中國國民黨部召開勞軍捐會議自 50 年至 79 年止共 74 次，婦聯會應保有全部會議紀錄完整無缺）；

第三冊：第 9 至 16 頁。

4、民眾服務社（處、站）：

甲、於 41 年起，依中國國民黨會議決議等於臺灣各地成立

第一冊：第 47 至 51 頁、第 113 至 116 頁；

第三冊：第 237 至 240 頁。

乙、中國國民黨運作下，經費源自公款

第一冊：第 71 至 72 頁、第 123 頁、第 127 頁、第 157 至 158 頁、第 197 至 198 頁（進而取得大孝大樓房地）。

丙、依中國國民黨會議決議等運作

第一冊：第 95 至 97 頁；

第二冊：第 57 頁、第 100 頁。

5、其他黨營事業經費，亦在中國國民黨運作下，來自公款

第二冊：第 5 至 7 頁（中央通訊社）、第 10 至 13 頁（中廣公司）。

（三）全民及立法院各黨團¹⁰甚至包括中國國民黨本身¹¹對不當黨產應歸還國庫或人民，及應予特別立法均有高度共識，並請參見前一、（十四）、（十五）所述。

¹⁰ 請見附件 8、10、11、12、14、15、24。

¹¹ 上開中國國民黨黨產總說明參照及其立法院黨團未就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提釋憲聲請之事實，並請見附件 6、26。

(四) 不當利得應回復原狀，原本即為理之所當然，尤其本件係民主國家罕見之極端特例，涉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大是大非，¹²且在中國國民黨抗拒致 10 餘年立法未果之情形下，¹³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又確日益大幅減少，¹⁴依其黨團書記長於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立法過程中黨團協商紀錄之發言，已所剩無幾。¹⁵故為實現公平正義，經由特別立法立即成立專責機關，難謂非為使應回歸全民之不當黨產追償行動不致失其實質效益之所必要。

(五) 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若干規定之主要適用者固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惟大法官解釋具通案規範性，所宣示之見解就未來相類案件具預見性。因此，本件解釋兼具警惕防腐效益，現在及未來之執政黨應引為戒，了知執政再久、掌控國會再久，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當取得公款或人民財物行為，除了必失民心外，此等不義之財及其孳息，縱在法律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後、在證據有意或無意被滅失後，仍均可能經由特別立法被追討，回復歸全民或受害人民，勿存僥倖。因為此等不當取得黨產行為非為憲法之所許！單此而言，即可知：大法官就事論事，未為特定政黨服務，不為政治服務！

參、如果依聲請釋憲意旨，政黨相關規定應屬憲法保留，那全民需忍受政黨之為所欲為！豈有此理！

何謂憲法保留？有所謂憲法保留原則嗎？其具體意涵如何？均容有不同意見！

學說上所稱憲法保留殆指某事項依其性質僅能由憲法本身自為規定，或須憲法明文規定：該事項授權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即若無憲法明文授權，立法者無該事項之立法權。此等事項究何所指，不但不易明，且難想像。聲請人所為政黨相關事項，尤其政黨之存續保障屬憲法保留之事項，故系爭不當黨產條例全面違憲等語主張，並非有據，除已如本件

¹² 請見附件 6 至 8。

¹³ 請見附件 18、20。

¹⁴ 請見附件 10、16 至 19 及上開中國國民黨黨產總說明。

¹⁵ 請見附件 6 之第 228 頁稱「黨產本身七折八扣地也沒有贖多少」。

解釋理由書第 20 段所述外，另政黨在民主制度，固較一般人民團體略具重要性，惟政黨本質為一種人民團體，而且其黨員最低人數僅為 100 人，亦即只要有年滿 16 歲以上之國民 100 人並其負責人為年滿 20 歲、在國內有戶籍，且無消極資格，即得組成政黨（政黨法尤其第 7、11 條規定參照）；再加上 1、依本席請助理於本件言詞辯論前，以電話向政黨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詢結果，截至本年 6 月 3 日止有效備案政黨共 127 個；2、除了政黨解散之事由及程序外，關於政黨之其他事項，我國憲法俱無明文自訂或授權立法規定，而修憲難。是此情形，若依憲法保留學說暨聲請人主張，則 100 人只要組成政黨即可為所欲為，因為任何拘束政黨作為、不作為之法律包括政黨法，可能均將因違反憲法保留而違憲，全民莫如之何！豈有此理！就此而言，季伯倫的名言（請見註 3），真如暮鼓晨鐘，應有振聾發聵作用。因為縱使法官可以全然無視於不當黨產之處理乃為全民甚至全部立法院黨團政黨之高度共識之事實，心中可以無轉型正義，但法官不能不考量政黨法關於政黨組成之規定及政黨備案等實況，將憲法保留學說逕用於本件聲請之舉，寧為妥當哉？值得商榷。

肆、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是個案性立法嗎？

何謂個案性立法？針對一個人一個特定事件之立法？如果不是針對一個人或一個特定事件，是否屬個案性立法？又個案性立法當然為憲法所不許嗎？於如何狀況下，為憲法所不許？以上均非簡明，值得於指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為個案性立法故違憲前，先深思辨明，並應先妥為說理。

又固然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中若干規定實質適用結果，只有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為其適用對象，但此種適用結果是肇因於其等擁有不當取之於全民等之財產，而返還此等財產予全民等為公平正義之所應然！而且不等者不等之，乃憲法平等原則之所要求！查除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外，其他政黨所以無適用，不是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而是因為其他政黨無與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相同之不當取得財產行為，其他政黨因而無須依系爭不當黨

產條例規定負返還不當取得財產責任。亦即其他政黨俱與中國國民黨不同不等，依上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若干規定之實質適用結果，仍無違憲可言。尤有進者，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為落實轉型正義目的，使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返還不當取得之黨產，不正是為實踐公平正義嗎？與中國國民黨及其立法院黨團早已表達之黨產歸零，捐作公益之意思，也不過主動、被動之差異而已。但果依聲請人之違憲主張，則似認不當黨產不必返還，是認為應捨公平正義嗎？本席深深以為不然，因為公平正義可是憲法、法律的靈魂，最核心、最核心的不能捨、不可退的價值，必須堅守。如果適用理論學說結果，與公平正義無法兩全者，應該被檢驗的是理論學說，而不是扭曲公平正義，以應學說，因為是真理的是公平正義，理論學說創設的目的在實踐真理，不是阻礙真理（參見註3）！

本件涉及大是大非，應由大處著眼，蕞爾枝節無足掛齒，尤應不影響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規定合憲之結論。司法審判著重細節，證據取捨斤斤計較，原有以也，但若見樹不見林，將本件與尋常情形同視，未能看穿「黨產歸零」之外人呼籲及中國國民黨自我宣示背後所代表之意義及彰顯之事實，還在舉證責任分配是否妥當、對公益團體是否過苛、黨產會組織層級應如何如何等上字斟句酌，則……，是應該長嘆一聲，唉！無言！還是學學維摩詰居士的默然呢？

伍、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規定有違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且違憲嗎？

與是否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相關之本件解釋客體只限於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查此部分僅屬附隨組織之定義性規定，未含任何效果字樣；且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其他規定均非關政黨與其附隨組織間可否、應如何始得成立等（比如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結合行為之規定，或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只是為落實轉型正義，回復不當取得財產予全民之立法目的，而將客觀上可能因其與政黨之特殊密切關係致可能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者（重點在擁有不當取得財產，前者即與政黨間特殊密切關係要件係在「限縮」

不當取得財產而應負回復義務者之範圍)，併納入為規範對象而已。是此部分規定縱另聯結系爭不當黨產條例其他效果規定，一方面因相關效果規定俱以有不當取得財產為前提，且以現存之財產為限（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參照），故已沒有溯及既往問題；退而言之，另一方面此部分規定本身是否生溯及既往之效力，與此部分規定聯結其他規定後生溯及既往效力，係不同之二回事（而且以不當黨產條例第 3 條規定為例，不是獨對附隨組織所為之規定，故附隨組織之定義規定縱聯結第 3 條規定，也應不能得到附隨組織之定義規定因而具溯及既往效力之結論），依本件解釋理由書關於未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部分之末段敘述之同一邏輯，此部分規定已無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問題，本不待另為本件解釋理由書第 59 段至第 61 段之論述。是本件解釋理由書上開論述似非必要。另關於附隨組織應納入規範，且可包括與政黨曾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在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立法過程中，含中國國民黨黨團也均認同（請詳前貳、一、（十五）所述），是不至於違憲，是人同此心吧！

至其他規定（如不在本件解釋審查客體範圍之第 3 條規定）如確有是否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爭議者，則本件解釋理由書上開相關論述，本席認為可資贊同（但不影響附隨組織之定義規定本身無關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結論）。尤其如前貳、一、（十四）所述，關於第 3 條規定係全體黨團共識之立法事實尤值參考。

陸、只以現存不當取得財產為限，合於比例原則！

本件解釋理由書關於未違比例原則部分，本席敬表贊同。但本席進一步認為系爭不當黨產條例其他關於財產回復之實質效果規定，俱與民法不當得利規定相仿，且已明定回復範圍以現存利益為限（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參照），自更無違比例原則。

至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黨產部分：查「推定」一詞是法律常見用語，最耳熟能詳者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推定無罪」，另與財產權最相關之民法也有眾多規定使用

「推定」一詞、¹⁶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也是推定控制從屬關係。另推定與視為不同，推定只關舉證責任分配，受推定者仍得舉證以排除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適用而繼續保有其正當取得財產，故此規定尚非顯然過當；而且由其係法律常見用語，及如前貳、一、(十五)所述，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立法過程中各黨團或委員所提版本，包括中國國民黨之版本均使用或未反對使用「推定」一詞等事實，可知：此部分規定尚在立法裁量合理範圍。

如前所述，中國國民黨存有相關足堪判斷是否不當取得黨產之資料，因此，就是否為不當黨產之具體處分，中國國民黨如有爭議，自可能以資料擁有者之地位提出反證，故由舉證責任之分配觀，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中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規定，亦非顯不合理。

柒、關於黨產會組織

本席亦贊同黨產會組織未違憲。

另關於黨產會究以設在行政院或監察院為宜，暨如設在行政院則究以行政院之二級或三級組織為宜等節，核屬立法裁量範圍，本院原即不宜過度介入；至其委員人選及執法當然應受公評及依法受監督。又就前者，中國國民黨固主張應設在監察院，但就後者，則立法過程中似無必應為二級機關之說（請參見前貳、一、(十三)所述），亦可供參考。基此，本席認為本件解釋理由書與此相關之第 25 段，併此指明部分，雖未指摘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組織違憲，但仍有不宜。

捌、大法官無須依關係人之聲請迴避，本件也無法定應迴避事由

本院已以裁定說明關係人中國國民黨等並非本件釋憲聲請案之聲請人，即非當事人，故依法無權聲請任一位大法官迴避在案。

¹⁶ 民法中使用推定一詞的條文有：第 9、11、124、153、165、166、248、295、325、352、358、370、425 之 1、470、490、515、523、536、594、603、633、673、731、759 之 1、817、924 之 2、943、944、952、1002、1017、1041、1063、1124、1203 條。

另大法官不同於陪審員，而是對法律有專精之理論家或實務家，因此，對釋憲聲請案所涉法律爭議本有一些看法，甚至曾公開發表，乃屬正常；又大法官之來源之一為具行政相關經歷，甚至係為借助此等專業，因此，曾參與法案研擬過程，亦非屬異常，均不因之而特具個人直接利害關係。尤其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人數有限，以全額參與為原則，並無可替代，是除具法定迴避事由即有個人直接利害關係者外，每一位大法官均責無旁貸，非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案件之審理。準此，曾對釋憲爭議表示見解或曾因任職行政機關參與相關法案之研擬過程之大法官，則均因未參與終局決定或裁判，難謂有個人直接利害關係，故無須迴避，非經大法官決議同意也不可自行迴避，乃本院之慣例，併此敘明。

又釋憲聲請案以具正反意見為常態，正方認持反方意見者偏頗應迴避，但如迴避，在無可替代之情形下，是否已然形成對正方有利之結果，不也是一種偏頗嗎？亦值再思考。

玖、類似法官釋憲聲請應否受理之再思考

法官得聲請釋憲非法所明定，而係源於本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本席同意受理本件法官之釋憲聲請，主要係考量儘速解決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爭議。惟當時並未將原因案件係行政訴訟，且由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所創設之黨產會必為此等行政訴訟之被告機關，尤其黨產會組織是否合憲也在聲請釋憲範圍，因此而生本件聲請作為是否與為審判核心之法官中立原則相衝突，應如何取捨之問題納入考量。直到作成受理決議，並擬行言詞辯論時，本席猛然警覺聲請人法官適宜出席辯論嗎？法官適宜與其所審判中案件被告，以同為當事人並互為對造之地位，就該案件相關事項，相互辯論嗎？那不是未審先斷嗎？不違反法官中立原則嗎？果然，聲請人也意識到出庭辯論為不當，因而具狀表示均不出席辯論庭，本席認同聲請人不出席辯論庭之舉。惟此舉即能完全化解上開與法官中立原則衝突之疑慮嗎？還是坐實確有此疑慮？應如何之處，值得再深思！此外，法官聲請釋憲，有無範圍界限？要如何才不致侵犯立法權、行政權呢？本件聲請有無逾越司法權呢？似亦應再想想。

拾、其他：聲請人一就中國國民黨起訴部分之釋憲聲請應不受理、感想、感謝及呼籲

凡訴訟之審理應先程序後實體。就聲請人一併就中國國民黨起訴案聲請解釋部分言，中國國民黨既非其所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乃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亦非一般認為之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其起訴不適格，已應予駁回，從而系爭不當黨產條例規定，自非聲請人一於審理中國國民黨之起訴案所應適用之法令，故聲請人一此部分釋憲聲請，應不受理。多數意見以是否起訴適格非本院應審酌事項為由，認應併予受理，本席難以贊同，此部分雖無礙整體實體解釋之結論，但對後續聲請案之處理，具重要性，為供日後再審酌參考，爰謹併此敘明之。

陳長文律師良久前，首對中國國民黨所為黨產應歸零之呼籲，誠為逆耳忠言，其此一善盡律師本色之作為，足堪為表率。中國國民黨及其立法院黨團所曾表達之黨產歸零宣示，尤其稱「國民黨的未來不能靠黨產支撐，而要靠民意支持」，好個氣魄！有深自澈底反省之意，值得被肯定。此一反省對照蔣經國先生在其日記中所為「看見文兒……之病態……現在要以很多錢去養……消耗公費公物，自感慚愧，對老百姓無法交待」等等自我反省記載，¹⁷正相符合。本席綜合相關資料，並注意到中國國民黨黨團於系爭不當黨產條例立法後，迄未由其立法委員聯名對系爭不當黨產條例提出釋憲聲請，如中國國民黨黨團係意在實踐其黨產歸零之宣示，有意拋開黨產包袱，此舉深值肯定。本席以為如中國國民黨中央能進一步依其黨產歸零之宣示，將扣除其工作人員之退休金等後之餘額主動交付國庫，以作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所示長照等之用，則不但應為蔣經國先生所樂見，且有希望因而增加民意之支持。

救國團與婦聯會均為公益團體，若其主事者如一般公益團體之負責人同，為無給職，即全然公益付出，則似不必然要如爭私產般護產，因為公益不分你我，有理由為爭作公益

¹⁷ 黃清龍著，蔣經國日記揭密，頁209至213。經國先生位高權重仍能有此反省，依當時環境，屬難得。

而興訟嗎？學習中國國民黨之黨產歸零之宣示，捐出由政府作長照等公益使用，即甩開舊包袱、爭議財物，丟給應負公益責任的政府承擔，不是才更能自在作公益嗎？主政多年、相對比較了解婦聯會財產之來龍去脈之婦聯會前主委辜嚴倬雲女士，所為婦聯會財產應全數捐給國庫之旨，¹⁸應非無由，值得列為重要參考。

陳長文律師就黨產歸零乙節，於 105 年 9 月 5 日中國時報另發表「天堂不撤守」一文，本席對其認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制定係為清算在野黨違憲之見解，固難贊同，但對其文末對政府應節制及中國國民黨應捐出黨產之呼籲，則亦有同感。行政部門：應體認系爭不當黨產條例之立法是針對特殊情況之不得已，執行時應勿存惡意，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如聽證規定，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中國國民黨：請言而有信，依承諾捐出黨產，不要為難貴黨有心有為從政同志，作為政黨應倚靠的是民意支持，不當取得之財產恰如自焚野火！又系爭不當黨產條例僅處理現有不當黨產及令回復全民等，而未進一步追究中國國民黨等之相關人員之刑事等相關責任，寧非具善意耶？還能說是清算嗎？似非全不值得併體認之。

本件係極特殊案例，衷心希望為絕無僅有。因為本件涉及過往事實，故特需相關證據、資料，以及相關論述、文章參考。本席感謝所有走過並留下意見者，你們協助形塑本席個人意見。為完整呈現事實、避免因有所誤讀致引人錯誤可能疏失之必要，同時也藉以表達本席之敬意，爰將相關文獻儘量完整呈現，甚至作為本件意見書之附件，期留諸後世參考、公評。

臺灣話有將長輩的遺產，稱之為「祖公屎」者，不正如釋迦牟尼佛將黃金指為毒蛇之意思嗎？或許大家可以再思考思考。訟則終凶，本席衷心希望歷史包袱儘快丟乾淨，爭訟早日落幕。臺灣需要你我攜手同心往前走！

¹⁸ 請參見前述黨產會之婦聯會調查報告末頁所附聯合報 107 年 3 月 10 日 A4 版報導。